

八仙山事業區第 17 林班 4.19 公頃伐採作業規範

(編聯號碼：115 中標 5 號)

一、作業地點、面積、工作別

預定案號碼	國竹 2	
作業地點	八仙山事業區第 17 林班	
採取樹種	孟宗竹	
作業面積(ha)	4.19	
作業方式	擇伐	
界木株數	14	
採取數量(支)	29,198	
搬出數量(支/公斤)	18,502	
臨時土場	道路沿線平坦、空地處	
履約期限	開工	決標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報書面開工報告
	完工	開工後起 6 個月內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廠商務必於繳納林產物價金後、提報書面開工報告前 10 日，通知機關預計開工時間，以開立採運許可證，採運許可證尚未完成開立前，不得進場施作。2. 擇伐率 50~60%，視竹枝生長情形保留 3 年生以下幼竹，並留存每公頃 4,000~6,000 支。	

二、伐採作業開工與前置作業

(一) 請於指定期限內向機關(鞍馬山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

(二) 請於開工時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1. 參加機關(工作站)舉辦之施工說明會暨第 1 次協議組織會議、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告知紀錄，另廠商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報機關備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2. 完成設立作業告示牌 2 面，樣式與內容由機關提供(如附件二)，豎立位置由機關監工指定。
3. 配合機關辦理界木點交作業。
4. 配合機關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5. 簽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三)，並報機關備查。
6. 提交工作人員名冊(附件一)，如有人員變更，新聘雇人員應於執行工作前，接受廠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於 7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報請機關備查。

三、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竹作業所採用之設備以「鏈鋸」或「手鋸」為主，必要時得採用「怪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集材機」，或得以「怪手」協助作業，並以「吊卡」、「貨車」或「林地搬運車」運輸林木。
- (三)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隔音耳罩」、「防護手套」，以及穿著「防割褲」。
- (四)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經機關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改善，如通知日次日起 3 日內仍未改善，機關有權通知廠商立即停工，待廠商改善後始得復工。

四、職業安全衛生應辦理事項：

- (一) 廠商應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用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請備妥防蚊液、急救包(含消毒、包紮及抗組織胺等)、滅火器等
- (二) 作業場域應有專人負責控管人員出入，並應逐日填寫進出場管制表(附件四)，應於每月月初交與工作站存查。
- (三) 廠商應定期(每月至少 2 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件五)，應每月月初交與工作站存查。
- (四) 使用各項機具作業，應設置作業範圍指揮管制人員，由作業指揮人員確保安全範圍並進行管制。嚴禁操作員以外之人員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範圍內，各作業人員亦不得涉入他人之作業範圍中。
- (五) 所使用之車輛、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或檢驗，並作成紀錄自行留存，以供查驗。
- (六) 其他職業安全注意事項，請務必依「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 (七) 最近醫療單位之位置與通報方式詳如醫療資訊卡(附件八)，請張貼於車輛、機具或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

五、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伐倒

1. 以擇伐方式辦理，擇伐率 50%~60%，視竹枝生長情形保留 3 年生以下新生竹桿，其餘老竹、枯立竹或枯死竹均應伐除，每公頃保留約 4,000~6,000 支。
2. 作業範圍以界址點交為主，界木計 14 株，均有烙打「界」印，不得損傷界木，亦不得刻意將烙印記號塗銷；如有不慎損壞界木之情形，應不計株數，比照第 8、9 目損傷留存木之賠償方式辦理，並

應儘速通報機關，由機關儘速補設。

3. 伐倒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含保留木)，集材和運材作業區附近之留存木應先預作保護，避免因作業損傷留存木枝幹及樹皮。
4. 伐倒前準備：倒木方向之地表如有突起物、灌叢、根株或岩塊等障礙物時，應先清除，以免危險及倒木損傷。
5.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竹枝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20 公分處以下(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處分之竹枝，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挖掘採取，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6. 退避場所：伐木作業人員於立木傾倒時應退避至倒木方向的相反方向之上方斜坡處且距離要在 3 公尺以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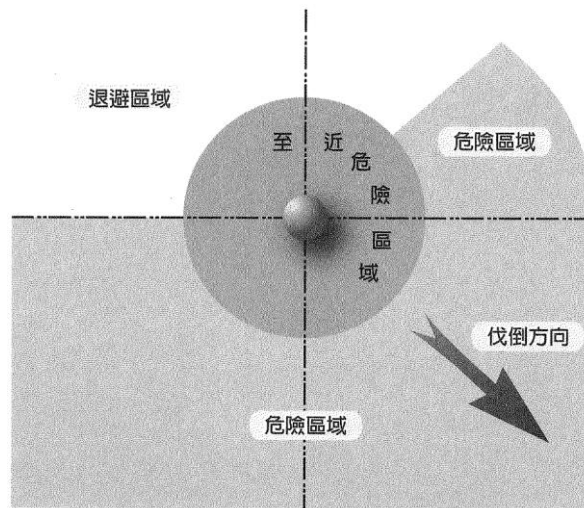


圖 1：立木伐倒時，作業人員須注意安全退至安全區域

7. 伐倒之信號：應有一定信號標準，使用音號時，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平均能清晰聽到。
8. 如有損傷留存木之情形，應立即通報機關，機關應會同清點確認損害情形，留存木損傷株數超過 10 株或有損傷界木之情形時，廠商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機關，另依山價 1.5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為山價 2.5 倍)。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由機關認定如下(任擇 1 條件)：
 - (1) 主幹折斷。
 - (2) 根部損傷致裸露面積達 25%以上。
 - (3) 33%以上之樹冠遭受破壞(枝條斷裂)。
 - (4) 樹皮刮傷面積達該樹木胸徑平方以上。
 - (5) 其損傷有影響生長勢、明顯致死者。
9. 承上，如有損傷留存木未通報之情形，則不論數量，均應比照前日處以山價 2.5 倍之賠償與懲罰性違約金。
10. 伐區內留存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均不得砍伐、搬運及損

傷，違者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情節嚴重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二) 集材整堆

1.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竹枝。
2.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廠商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集材時應設置保護措施，不得傷及留存木。
3. 集材線經過位置，廠商應預先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商討後，始得砍伐集材。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4. 廠商得提出申請集材障礙木，集材線障礙木應經會同機關調查烙印核准後，始得砍伐，違者以擅伐論。
5. **障礙木**：集材線障礙木應經會同機關調查烙印核准，**並由廠商完成價金繳納後**，始得砍伐，其材積併入搬出利用材積一併查驗。
6. **怪手或其他機具均不得進入造林地集材**，以避免損傷林地植被及破壞土壤結構，衍生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問題。
7.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採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集材，伐帶上或集、運材作業區附近之留存木應組設護木，預作保護，防止因作業損傷留存木枝幹及樹皮，並於集運後撤除護木。
8. 護木以直徑 6-10 公分之木材加以對剖編結，木料之間隔為 6-10 公分為原則；護木材料得就地取材使用承攬區域內次生林木胸徑 10 公分以下之雜木或伐採木枝條（不包含有價林木及非伐採之造林木等），其採取、架設及撤除等作業費用已計列在承包費用內，由廠商自行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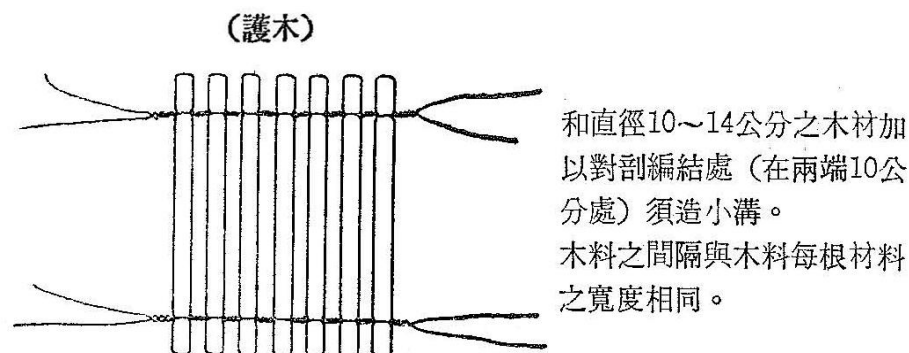


圖 2：護木之編結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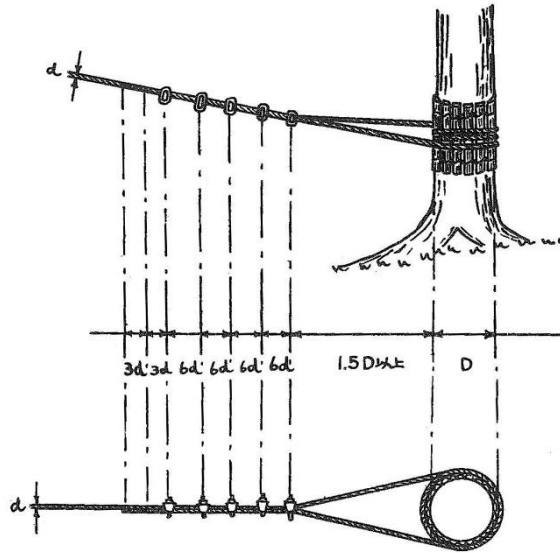


圖 3：鋼索夾箍及樹株護木固定

9. 機械集材時原則不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如需使用留存木時，應經機關核准，並視同障礙木處理；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沒入柱木，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圖 11、12）。
10. 伐倒後之竹枝，應儘量搬出利用，無法搬出者，仍應依現地狀況整齊堆疊，不得隨意棄置。
11. 集中後之竹枝應整齊堆放於道路兩側或機關(監工)指定臨時土場，不得影響車輛往來安全。

(三) 放行查驗

1. 竹材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如經檢查站過磅，以過磅數量為準。
2. 廠商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須於 15 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附錄 4)，待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竹材搬運作業。
3.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致機關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 搬運

1. 搬運期間應隨時攜帶許可文件，供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核。
2. 載運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經社區時，應安排前導車輛、廣播或交通指揮人員，並務必減速慢行。

(五) 既有作業道整理

1. 伐區內既有作業道得予整理，整理費用已計入林產物價金，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2. 既有作業道整理路線需依原有路基或應依機關監工指示辦理，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
3. 為免路面沖刷造成凹陷或土石流失，應於既有作業道設置必要之橫

向截水溝，以利疏通排水。

4. **障礙木**：作業道整理必要之障礙木，應經會同機關(工作站)調查烙印核准，**並由廠商完成價金繳納後**，始得砍伐，其材積併入搬出利用材積一併查驗。

(六) 跡地檢查

1. 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應於 7 日內填具申請書(附錄 5)報請機關辦理跡地檢查驗收，經機關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標準如下：
 - (1) 採取之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伐採搬清，伐區內除根株外，原則為全竹搬出利用，其中枯死竹得免搬出。
 - (2)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竹、枯死竹，皆已依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目處理完畢。
 - (3) 完成採運作業告示牌 2 面。
 - (4)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不超過 20 公分，允許公差 20 公分。(例外情形：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 (5) 留存木損傷數量不超過 10 株，超過應依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目扣罰。**
 - (6) 環境整理：土場清理、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殘材、垃圾、鋼索、燃料等清理。
2. 若跡地檢查不合格，機關將通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六、安全維護作業

- (一) 廠商應負責伐採作業區周邊、作業區來往臨時土場搬運路線間之安全維護工作，必要時，應安排人員於伐區旁、作業道入口處或各臨時土場出入口進行管制，以維護車輛來往及人員安全。
- (二) 安全管理人員應穿戴反光背心及安全帽。車輛出入時，指揮人員則應守持交通指揮棒。

七、廢棄物處理

- (一) 廠商應於造林地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並將廢棄物應分類處理，工作期間每日所產生之苗木容器、塑膠袋或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後，放置於臨時集中區，待工作結束後依規辦理清運。
- (二) 易燃、易揮發及有毒物品，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等化油藥品等，應放置於通風處(或下風處)，並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及添加區，地面應鋪上防油布及配置滅火器，避免油料滲漏，汙染土壤及環境。工作完畢後，應將廢棄油料集中以友善環境之方式處理。

- (三) 林地內林木砍伐後所遺留無法搬出之枝梢材或造材所餘之廢材，應整齊或帶狀放置於林地內，供生物棲息外，可增加土壤肥力。
- (四) 工作完成後，廠商應將臨時性設施及廢棄物清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五) 機關監工人員將隨時檢查並拍照舉證，倘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將依契約第 18 條第 4 項按次扣罰 500 元(以契約價金之 10% 為上限)。

八、其他：

- (一)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提報完工通知後 30 日內，派員依契約規定辦理跡地檢查，如驗收或跡地檢查結果查有違約情形，仍應於應付工作款項中扣抵。
- (二) 每日作業前，應先確認造林地現場是否有危害工作人員安全之情形，現場工作負責人應將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當日作業人員，如發現有滑落危險之巨石、蛇窩、蜂巢或大型動物等，請立即停工並通報機關監工。
- (三) 請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不得在林班地內盜伐、引火及獵殺野生動物，廠商若有違規情形時，除依契約罰款外，涉及違法行為，將依法移送。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機關或報警處理。
- (四) 應注意防範火災，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若於休息時間吸菸則應設有熄煙筒，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立即動員搶救控制火勢，並迅速通報機關工作站及警察機關處理。
- (五) 若於作業中遇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瀕危物種(動物)」及文資法公告之「珍稀植物」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本分署承辦人員。物種名冊如下：(詳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1. 珍稀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共 4 種。
2. 瀕危物種(動物)：(合計 23 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歐亞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赫氏角鷹、草鴉、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赤腹游蛇、阿里山山椒魚

淡水魚類	巴氏銀魴、飯島氏銀魴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 (六) 若於作業中發現有特殊文化遺跡、或遇有當地原住民提出該場域為其特殊文化、生態、經濟、宗教或精神重要性跡地之訴求，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機關。
- (七) 伐採位置圖如有註記土壤流失或地表逕流處，或於作業期間有因機具進出壓實之路面，應設置簡易截水措施，例如：以剩餘枝梢材橫坡堆置；路面或土壤裸露之林地，則應以枯枝落葉鋪設於地面，以減緩地表逕流及土壤流失情形。
- (八) 作業期間結束前，應針對受擾動或影響之區域進行地形回復或覆土處理。
- (九) 廠商(含履約所僱用之所有人員)，禁止於履約地點及其周邊國有林區非法狩獵、捕撈、誘捕、採集或出售珍稀或受脅物種，並對此有防止與通報義務。倘若違反者，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吸菸或亂丟菸蒂，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

3. 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迅速報告警察機關及機關處理外，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
4. 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麗陽工作站或報警處理。
5. 如於工作期間遇有勞資糾紛、性別歧視或其他違反勞工權益、性平相關法規之情形，可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臺中市政府專線04-22289111)。
6. 若於作業中遇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瀕危物種(動物)」及文資法公告之「珍稀植物」應立即停工並通報分署承辦人員，**禁止狩獵、捕撈、誘捕、採集、出售珍稀和受威脅物種。**物種名冊如下：

(1) 珍稀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共4種。

(2) 瀕危物種(動物)：(合計23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歐亞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赫氏角鷹、草鴉、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赤腹游蛇、阿里山山椒魚
淡水魚類	巴氏銀鮎、飯島氏銀鮎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7. 若於作業中發現有特殊文化遺跡、或遇有當地原住民提出該場域為其特殊文化、生態、經濟、宗教或精神重要性跡地之訴求，應立即停工並通報分署承辦人員。

六、 照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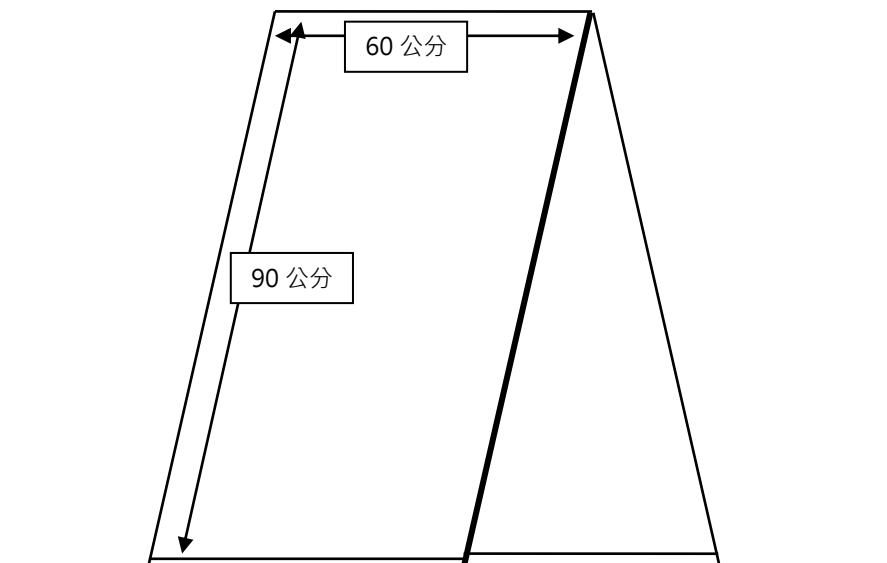
廠商教育訓練講解人：_____ (簽名)

附件二、作業告示格式

● 內容：(範例)

<p>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中分署 竹林更新計畫</p> <p>施行目標及效益： 本竹林因久未撫育、更新，致竹林有老化情形，進行竹材收穫作業，以增加國庫收益。 以砍除 4 年生以上老竹、枯立竹或枯死竹，保留 3 年生以下新生竹桿，每公頃約留存 4,000~6,000 支孟宗竹，使竹林恢復健康生長。</p> <p>契約編號： 履約期限：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 採取樹種： 施行地點、面積：八仙山事業區第 17 林班 施行單位、負責人： 主管單位：04-25150855 #146 徐小姐 現場管理：鞍馬山工作站 04-25877905#15 黃小姐 監工：鞍馬山工作站 04-25877905</p>
--

● 樣式：A 字型直立型告示牌(如示意圖)



附件三、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承攬貴分署_____案，

工作場所位於_____。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履約管理單位已於作業前告知本公司有關本案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

三、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於作業期間，本公司及所屬承攬作業人員願意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疏失導致災害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115 年國 號伐採工作施工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名稱	工種	姓名	職稱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	勞工保險	教育訓練	進場時間 (時：分)	出場時間 (時：分)
1		工頭		工頭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鏈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割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鏈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割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鏈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割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怪手		機械操作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集材機		機械操作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捆材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裝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裝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工作站	監工		森林護管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說明：本表格由現場管理負責人每日製檔後按月交工作站存查。

廠商現場負責人：

附件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廠商自主檢查表

工作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編聯號碼)：

作業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無此項
(1) 伐採作業前，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是否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專任常駐工地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廠商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並副知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2) 伐採作業期間，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廠商是否針對所有作業人員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廠商是否於施工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並將相關資料及照片提送機關			
	廠商是否有投保必要之保險			
	施工期間廠商是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工作場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是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廠商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是否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衍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			
(3) 工安事故與職業災害處理	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是否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主辦機關報告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是否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工作場所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時，廠商是否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填表單位：廠商：		(蓋章) 現場負責人：		(蓋章)

註：1. 各檢查項目請一併檢附佐證資料。

2. 本表格由現場管理負責人製檔後按月交工作站存查。

附件六、4種應通報珍貴稀有植物名錄



台灣穗花杉



南湖柳葉菜



台灣水青岡



清水圓柏

附件七、23 種應通報瀕危野生動物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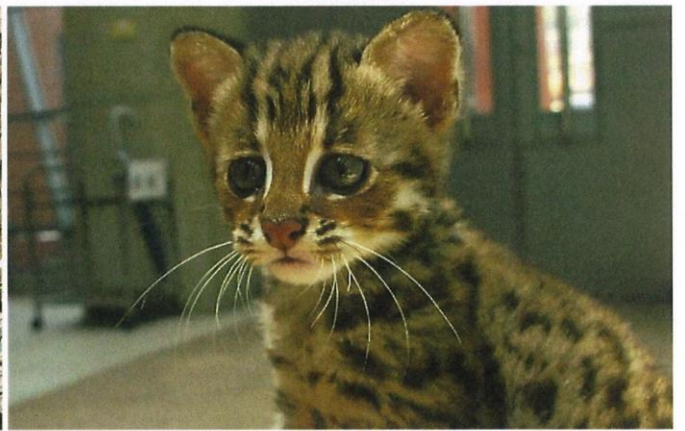
臺灣狐蝠



歐亞水獺



臺灣黑熊



石虎



穿山甲



赤腹游蛇



阿里山山椒魚



楚南氏山椒魚



觀霧山椒魚



豎琴蛙



巴氏銀魷



飯島氏銀魷



大紫蛺蝶



寬尾鳳蝶



珠光鳳蝶



熊鷹



草鴞



山麻雀



金絲蛇



食蛇龜



柴棺龜



南湖山椒魚



臺灣山椒魚

附件八、工作場所周邊醫療資訊

醫療資訊卡

- 醫療院所：
 - 東勢農民醫院 04-25771919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 通報單位：鞍馬山工作站 04-25877905